

○○有限公司因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  
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11.12. (九十)公參字第9003801-00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1月12日

受文者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○

主旨：貴公司被檢舉輸入銷售仿襲之「○○」造型玩具，違反公平交易法  
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第五二二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，茲  
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  
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  
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  
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  
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  
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  
理。